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芳美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989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fmli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會文字第10200807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02D2025816.DOCX）

主旨：補充說明本會10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之人類研究送審作業規定，
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十一（四）2規定，並非所有向人文處申請之計畫皆需要送研究倫理審查，僅有向人文處提出且計畫內容涉及人類研究者才需要送研究倫理審查。又，送審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亦可於事後補齊。合先敘明。
- 二、申請人於申請時可自行在其計畫申請書中勾選其計畫是否為人類研究，如勾選「是」者，應自行檢附送審證明；若申請人未勾選，經複審會議決議須送研究倫理審查者，本會承辦人於複審會後將通知申請人補附「送審證明」。若經複審會議決議不需送研究倫理審查者，不必送審。
- 三、經人文處複審會議決議須送審之申請案，請於103年7月31日前補附送審證明。

四、檢附有關人類研究計畫之補充說明請參考並請惠予公告轉知。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3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處、人文處

2013/12/4
13:40:31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